

第 55 号公约

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二项关于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的各项提议，并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三六年船东（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任何受雇在本公约对其生效的地区注册并通常在海上航行的非军事船舶上的工作者。

2. 但是，在涉及下列人员时，国际劳工组织任何会员国可在其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它认为必要的例外：

(a) 受雇在下列船舶上工作者：

(i) 属于政府当局的船舶，而这些船舶不作商业用途；

(ii) 沿海捕鱼船舶；

(iii) 总吨位不足二十五吨的船舶；

(iv) 构造原始的船舶，如独桅船和帆船；

(b) 受雇在船上为船东以外的人工工作者；

(c) 专门在港口受雇从事船舶修理、清洗、装卸货物者；

(d) 船东的家属；

(e) 领航员。

第 2 条

1. 船东应对以下可能发生的情况承担义务：

- (a) 在雇用合同规定的服务开始日期与雇用结束日期之间发生的疾病或事故；
- (b) 由该疾病或该事故导致的死亡。

2. 但是，国家法律或条例可为如下情况规定例外：

- (a) 并非在船上服务时发生的事故；
- (b) 因病人、伤员和死者的故意行为，或故意错误或行为不端而造成事故或疾病；
- (c) 受雇时有意隐瞒的疾病或残疾。

3. 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当受雇者在受雇时拒绝接受体格检查时，船东对其疾病和由疾病直接导致的死亡将不承担义务。

第 3 条

就本公约而言，船东负担的救助包括：

- (a) 医疗并提供药品和其他保质保量的治疗手段；
- (b) 膳宿。

第 4 条

1. 船东应负担救助直至病人或伤员康复，或者直至确认疾病的长期性或无工作能力为止。

2. 但是，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船东负担的救助将限于一个不短于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自疾病初起之日起十六个星期的时期。

3. 此外，如在船舶注册地区存在对海员生效的强制性疾病保险制度或强制性事故保险制度或工伤赔偿制度，则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

- (a) 从病人或伤员根据保险制度或赔偿制度有权享受医疗救助之日起，船东不再对该病人或伤员负有责任；
- (b) 从法律规定的根据保险制度或赔偿制度给予该制度受益者医疗救助之日起，即便病人或伤员本人不受该制度的覆盖，只要他并未由于特别针对外国劳动者或不在船舶注册地区居住的劳动者的任何限制而被排除在外，船东不再负有责任。

第 5 条

1. 当疾病或事故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时，船东应支付：

- (a) 病人或伤员留在船上期间的全部工资；
- (b) 从离船之时起，如病人或伤员有家庭负担，按国家法律或条例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工资，直至痊愈或确认疾病的长期性或无工作能力为止。

2. 但是，国家法律或条例可将船东向一名离船者支付全部或部分工资的责任限于一个不短于自事故发生或疾病初起之日起十六个星期的时期。

3. 此外，如在船舶注册地区存在对海员生效的强制性疾病保险制度、强制性事故保险制度或工伤赔偿制度，则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

- (a) 从病人或伤员根据保险或赔偿制度有权领取现金补助之时起，船东不再对他负有责任；
- (b) 从法律规定的根据保险制度或赔偿制度给予该制度受益者现金补助之时起，即便病人或伤员本人不受该制度的覆盖，只要他并未由于特别针对外国劳动者或不在船舶注册地区居住的劳动者的任何限制而被排除在外，船东不再负有责任。

第 6 条

1. 船东应承担任何因疾病或事故而在航行途中离船者的遣返费用。

2. 遣返港口应是：

- (a) 或为当事人受聘的港口；
- (b) 或为船舶启航的港口；
- (c) 或病人或伤员本国的一个港口，或为他隶属的国家的一个港口；
- (d) 或为船长或船东与当事人协商决定，并经主管当局同意的另一港口。

3. 遣返费用应包括病人或伤员在旅途的全部交通、住宿和膳食费用，以及病人或伤员直至为他决定的出发日期为止的生活费用。

4. 如病人或伤员有工作能力，船东可通过为他在一驶往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目的地之一的船舶上安排合适工作，偿清由其承担的遣返费用。

第 7 条

1. 如船上发生死亡，或者死者死于岸上但于其死时本可要求船东负担救助费用时，船东应负担丧葬费用。

2. 当社会保险或赔偿制度包括丧葬补助时，国家法律或条例可规定由一保险机构偿还由船东承担的费用。

第 8 条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要求船东或其代表采取措施，保护本公约提供的病人、伤员或死者留在船上的财物。

第 9 条

对于船东根据本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可能引起的争端，国家法律或条例应作出规定，保证以迅速而代价不高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 10 条

当本公约第 4、6、7 条规定的义务由政府当局承担时，船东可以免除上述义务。

第 11 条

本公约与国家法律和条例中有关根据本公约给予补助的条文在理解与执行时应保证平等对待所有海员，不论其国籍、居住地点或种族。

第 12 条

凡能保证比本公约更有利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习惯或船东与海员之间签订的任何协议，均不受本公约制约。

* * *

第 13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 14—20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³

¹ 生效日期：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